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了解和核查，对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汉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汉鼎国际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铮】

【寿邹】

【吴兰】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